

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泰城 G3、23 泰城 G1、25 泰城 D1、
25 泰城 G1、25 泰城 G2、25 泰城 G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56 号
电话：0523- 80108828 邮编：225300

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泰城 G3、23 泰城 G1、25 泰城 D1、
25 泰城 G1、25 泰城 G2、25 泰城 G3”
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2 泰城 G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 泰城 G1”）、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5 泰城 D1”）、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5 泰城 G1”）、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5 泰城 G2”）、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5 泰城 G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单独或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并假设：受托管理人已将收到的所有

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转交给本所；并保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印章均真实、有效。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次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发送的材料系通过受托管理人转交给本所律师，因此，对材料提交程序及债券持有人发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本所律师将以受托管理人确认及转交的材料范围及材料本身的形式和内容等作为判断依据。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等其他材料一同披露。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载明：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调整相关企业股权，方案如下：1、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2、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3、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市稻河古街区建设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表决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12月5日，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23:59（含）前将表决票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892661934@q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线上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综上，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22泰城G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98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54.36%；

出席23泰城G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20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30%；

出席25泰城D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2.50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50%；

出席25泰城G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4.70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58.75%；

出席25泰城G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0.6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30%；

出席25泰城G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4.74亿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37.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3泰城 G1、25泰城 D1、25泰城 G2和25泰城 G3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22泰城 G3和25泰城 G1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已达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进行了表决。

1、23泰城 G1、25泰城 D1、25泰城 G2和25泰城 G3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满足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会议无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2、22泰城 G3和25泰城 G1表决结果如下：

22泰城 G3同意票598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

25泰城 G1同意票47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2泰城 G3和25泰城 G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已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议案生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因23泰城 G1、25泰城 D1、25泰城 G2和25泰城 G3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未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出席，故23泰城G1、25泰城D1、25泰城G2和25泰城G3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满足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未能形成有效决议。22泰城G3和25泰城G1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并表决通过议案，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泰城G3、23泰城G1、25泰城D1、25泰城G1、25泰城G2、25泰城G3”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夏莹
执业证号 13212201121319521

夏莹

经办律师 许健
执业证号 13212202210411140

许健

2025年12月8日